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臺 北 市 政 府

統籌支撥科目
第二預備金

預 算

41
42

總 目 次

各 主 管 機 關							
編號	主管機關名稱	編號	主管機關名稱	編號	主管機關名稱	編號	主管機關名稱
01	市議會主管	08	交通局主管	15	文化局主管	22	體育局主管
02	市政府主管	09	社會局主管	16	消防局主管	23	資訊局主管
03	民政局主管	10	勞動局主管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4	法務局主管
04	財政局主管	11	警察局主管	18	觀光傳播局主管	29	捷運工程局主管
05	教育局主管	12	衛生局主管	19	地政局主管	41	統籌支撥科目
06	產業發展局主管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0	兵役局主管	42	第二預備金
07	工務局主管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第 二 預 備 金	
編號	機關名稱	編號	機關名稱	編號	機關名稱	編號	機關名稱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	第二預備金
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3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4	災害準備金						

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主要表

(一)歲出預算表..... 第 1頁

二、附屬表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1.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第 3頁

2.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第 6頁

3.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第 9頁

4.災害準備金

災害準備金..... 第 10頁

5.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第 11頁

一、主要表

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總 計	8,232,397,377	7,432,397,377	800,000,000	8,223,481,955	6,003,204,726	8,915,422	
41	1			41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402,397,377	5,402,397,377		5,328,060,517	5,117,081,218	74,336,860	
			1	6142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402,397,377	5,402,397,377		5,328,060,517	5,117,081,218	74,336,860	
			1	6142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402,397,377	5,402,397,377		5,328,060,517	5,117,081,218	74,336,8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與 3,971,776,785元，較上年度增列 72,406,860元。 2. 退休公務人員及受撫卹公務人員之遺族三節慰問金 8,100,000元，較上年度減列 6,600,000元。 3.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年節照護金 7,500,000元，較上年度減列 1,470,000元。 4. 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382,520,592元，較上年度增列 10,000,000元。 5. 其他合共 32,50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2			4110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580,000,000	580,000,000		610,421,438	529,219,490	-30,421,438	
			1	914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580,000,000	580,000,000		610,421,438	529,219,490	-30,421,438	
			1	914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580,000,000	580,000,000		610,421,438	529,219,490	-30,421,43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費 438,887,110元，較上年度減列 30,421,438元。 2. 其他合共 141,112,890元，較上

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41	3	1	1	41104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9,884,593	年度無增減。
				914500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9,884,593	
				914501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9,884,593	
	4	1	1	41105 災害準備金	7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144,013,703	因應各機關人事費不足之需編列如列數。
				915000 災害準備金	7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915001 災害準備金	7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5	1	1	425000 災害準備金					144,013,703	編列災害準備金如列數，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專案核准動支。
				425001 災害準備金					144,013,703	
				41103 國家賠償金				35,000,000	3,005,722	
	42	1	1	914400 國家賠償金				35,000,000	3,005,722	-35,000,000
914401 國家賠償金							35,000,000	3,005,722	-35,000,000	
42101 第二預備金				1,250,000,000	950,000,000	300,000,000	1,250,000,000			
1	1	1	925600 第二預備金	1,250,000,000	950,000,000	300,000,000	1,250,000,000		自106年度起政事別由「社會救助支出」改列「其他支出」項下。	
			925601 第二預備金	1,250,000,000	950,000,000	300,000,000	1,250,000,000			
				編列第二預備金如列數，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專案核准動支。						

二、 附 屬 表

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4201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承辦單位	人事處	預算金額	5,402,397,377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5,328,060,517元，前年度決算數5,117,081,218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審辦各機關職員、政務人員退休案件，並據以核發及撥補退休公務人員、政務人員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撫慰金等。
2. 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補貼本府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政務人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3. 依據考試院所訂頒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審核並核發本府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之年節特別照護金。
4. 依據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等規定，核發本府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慰問金。
5. 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等相關規定，核發因公、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本府公務人員遺族一次撫卹金或年撫卹金。
6. 依據「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發給本府受撫卹公務人員之遺族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慰問金。
7. 依據「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核發本府各機關退休、撫卹、資遣公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8. 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本府支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領卹遺族之年終慰問金。

(二) 預期成果：

1. 依法發給退休金，除可達到人力更替、新陳代謝功能外，亦能使退休公務人員生活獲得保障。
2. 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可使退休公務人員之物質層面有所加強，進而使生活獲得較佳保障。
3. 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予必要之照護，不僅在實質面真切關心退休人員，亦得落實政府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之良善旨意及養老政策。
4. 具體表達政府關懷退休人員的心意，藉以凝聚退休人員對政府的向心力。
5. 可落實公務人員撫卹制度，並對在職亡故之公務人員遺族發揮慰撫卹孤功能，保障社會安定。
6. 對在職亡故之公務人員遺族得以持續關懷，發揮政府一貫照護旨意。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41 款 1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02,397,377					較上年度預算數 5,328,060,517元，增加 74,336,860元。
人事費	4,004,276,785					

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1 款 1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獎金	32,500,000	年	1	32,500,000	32,500,000	退休公務人員及受撫卹公務人員之遺族年終慰問金，明細如下： 1. 支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1,000人*30,000元=30,000,000元。 2. 支領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領卹遺族之年終慰問金125人*20,000元=2,500,000元。
退休退職給付	3,971,776,785	年	1	3,971,776,785	3,971,776,785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與，明細如下： 1. 公務人員(舊制年資)一次退休金(含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退休金)25人*1,279,625元=31,990,625元。 2. 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含月退職酬勞金、月撫慰金及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退休金)3,678,076,000元。 10,400人(原有)*342,623元 =3,563,279,200元。 600人(預計)*191,328元 =114,796,800元。 3.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舊制年資發給一次補償金400人*212,550元=85,020,000元。 4. 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發給一次撫慰金60人*425,100元=25,506,000元。 5. 退休人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含撫卹、資遣)470人*185,990元=87,415,300元。 6. 公務人員(舊制年資)一次撫卹金(含因公死亡加發之一次撫卹金及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等)10人*1,771,636元=17,716,360元。 7. 公務人員(舊制年資)年撫卹金(含因公

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1 款 1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獎補助費	1,398,120,592					死亡加發之一次撫卹金及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等)130人*354,250元=46,052,500元。
獎勵及慰問	8,100,000	年	1	8,100,000	8,100,000	退休公務人員及受撫卹公務人員之遺族三節慰問金，明細如下： 1. 退休公務人員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依中央統一標準發給) 1,100人*3次*2,000元=6,600,000元。 2. 公務人員遺族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依中央統一標準發給) 250人*3次*2,000元=1,500,000元。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500,000	年	1	7,500,000	7,500,000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年節照護金，明細如下： 1. 單身70人*3次*18,000元=3,780,000元。 2. 有眷40人*3次*31,000元=3,720,000元。
差額補貼	1,382,520,592	年	1	1,382,520,592	1,382,520,592	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914301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承辦單位	人事處			預算金額	580,000,000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610,421,438元，前年度決算數529,219,490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 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府各機關員工結婚、喪葬、生育及子女教育等補助費用。 2.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及參加國外短期研習。 3. 辦理本市市長、本府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各機關首長、九職等以上人員及40歲以上同仁自行選擇合法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 4. 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退休互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核發給本府員工退休(資遣)及喪亡互助金。 5. 依據「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審核各機關員工因公傷亡案件，並據以發給因公傷亡慰問金。 <p>(二) 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遇有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的事實，給予一定標準之經費補助，除物質面有其實際助益外，並具有安定生活以及增進工作士氣之效。 2. 充實本府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培具前瞻國際視野之人才，提高公務人員素質，促進行政效率，以因應本府當前市政建設需要及未來施政方向。 3. 透過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得以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強化其工作活力，並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4. 運用福利措施，發揮公務人員福利互助精神，及政府照顧同仁之美意進而達到增進生活安定之目標。 5. 對因公傷亡員工發給慰問金，除得以鼓勵員工勇於任事、積極面對工作中各項挑戰外，亦可在無後顧之憂情況下，安定員工生活，增進工作士氣。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41 款 2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58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610,421,438元，減少 30,421,438元。	
人事費	513,367,110						
其他給與	513,367,110	年	1	136,772,391	136,772,391	喪葬補助費及員(工)殮葬補助費951人*143,000元=135,993,000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779,391元=136,772,391元。	
		人	900	57,000	51,300,000	公務人員退休互助補助金(職員)。	

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1 款 2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人	950	14,000	13,300,000	職工退休互助補助金。
		人	60	48,000	2,880,000	職工喪亡互助補助金。
		年	1	6,000,000	6,000,000	本府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
		年	1	1,000,000	1,000,000	因公受傷住院自付醫療費用補助。
		年	1	32,828,285	32,828,285	結婚補助費555人*58,813元=32,641,215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87,070元=32,828,285元。
		年	1	263,252,047	263,252,047	子女教育補助費131,000,000元*2次=262,000,000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252,047元=263,252,047元。
		年	1	6,034,387	6,034,387	生育補助費6,000,000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34,387元=6,034,387元。
業務費	66,632,890					
教育訓練費	28,521,100					
		年	1	10,521,100	10,521,100	1.就讀空中專科、空中大學及大學推廣教育進修學士班或大專夜間部等進修費用補助費，計122人，共1,122,400元。 2.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進修人員進修費用補助費，計480人，共8,880,000元。 3.外語研習班、外語課程進修、其他學分班進修及國內各項英語能力測驗等進修及測驗費用，計350人，共518,700元。
		年	1	9,000,000	9,000,000	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費用，計13人

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1 款 2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般事務費	38,111,790	年	1	9,000,000	9,000,000	，共約9,000,000元，明細如下： 1.進修博士學位補助費，預計1人，1,000,000元。 2.進修碩士學位(或學程)補助費，預計4人，4,000,000元。 3.市政專題研究補助費，預計8人，4,000,000元。
		年	1	38,111,790	38,111,790	遴選本府優秀公務人員參加國外短期研習約計34人。 1.公務人員住院健康檢查1,940人*16,000元=31,040,000元。 2.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1,807人*3,500元=6,324,500元。 3.健康檢查二代健保補充保費747,290元。

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914501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承辦單位	主計處			預算金額	300,000,000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300,000,000元，前年度決算數209,884,593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計畫內容：因應各機關人員任免遷調，實際進用人員職等較預算所列为高，及二代健保實施增加補充保費等規定，致各機關人事費不敷，由本府主計處依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按各機關需要核定分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預期成果：事先預作準備，以安定員工生活。</p>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41 款 3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3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300,000,000元，無增減。	
人事費	300,000,000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0,000,000	年	1	300,000,000	300,000,000	因應各機關人員任免遷調，實際進用人員職等較預算所列为高，及二代健保實施增加補充保費等規定，致人事費不敷情況，編列如列數。	

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915001災害準備金	承辦單位	主計處			預算金額	700,000,000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700,000,000元，前年度決算數144,013,703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計畫內容：依據「災害防救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及「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等相關規定，支應各項災民救助金、災區各項緊急搶救、災民安置與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品等相關經費、災區復健及防災措施與緊急事件等所需經費。</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預期成果：有效達成災害防救之減災目標及災害發生時爭取緊急搶救時效，避免災害擴大，以維持公共設施之正常運作與功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41 款 4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災害準備金	7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700,000,000元，無增減。	
預備金	700,000,000						
其他準備金	700,000,000						
		年	1	200,000,000	200,000,000	編列災害準備金(經常門)如列數，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專案核准動支。	
		年	1	500,000,000	500,000,000	編列災害準備金(資本門)如列數，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專案核准動支。	

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925601第二預備金	承辦單位	主計處			預算金額	1,250,000,000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1,250,000,000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計畫內容：依據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0條規定辦理。 (二)預期成果：以應政事及時需要並促進市政順利推展。</p>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42 款 1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第二預備金	1,25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1,250,000,000元，無增減。	
預備金	1,250,000,000						
第二預備金	1,250,000,000	年	1	950,000,000	950,000,000	編列第二預備金(經常門)如列數，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專案核准動支。	
		年	1	300,000,000	300,000,000	編列第二預備金(資本門)如列數，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專案核准動支。	